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江陵路（同周公路）快速化改造二期施工材料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509-SZGZ-G2026-0021

委托方（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苏州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签订地点：

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协会　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320500320509991066

住　所　地：苏州市吴江区庞金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张清林

联系方式：0512-63960757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电　　话：0512-63960757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苏州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3205097796593349

住　所　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顾玉林

项目负责人：费春芳

联系方式：18006259698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100 号

电　　话：0512-63499333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苏州市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江陵路（同周公路）快速化改造二期施工材料检测服务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一事，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具有市政、交通工程双属性，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集建单位：苏州市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吴江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建设处）成立联合项目组开展相关工作，乙方需服从项目组管理规定，并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一、检测机构基本信息

检测机构名称	苏州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	☐综合类 ☑专项类（☑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
苏州市住建局当前信用评级	☐ A+级 ☑A 级 ☐B 级 ☐C 级

二、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江陵路（同周公路）快速化改造二期施工材料检测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监理单位	苏州科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吴江市双龙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24150.5963 万元	建筑面积	m2
工程概况	江陵路（同周公路）快速化改造二期施工材料检测		
监理见证人员	王冉冉	手机号	15851586662
施工单位取样人员	卜佩文	手机号	18862222040

三、检测内容及价格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类别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钢结构 ☑地基基础 ☐建筑幕墙 ☐建筑节能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桥梁与地下工程

（二）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标的总价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元整（￥3590000.00），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合同签定暂估总价金额为叁佰零伍万壹仟伍佰元整（￥3051500.00）元，本工程检测费用的单价（除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三剖面）检测）以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2025第7期苏州工程造价信息《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为准，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三剖面）检测费用的单价以交质公〔2016〕8号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文件序号第544条基桩低应变动力测试声波透射法（三管）），本项目实际中标下浮 15 %。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注：

1、计费标准：

本工程检测费用的单价（除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三剖面）检测）以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2025第7期苏州工程造价信息《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为准。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三剖面）检测费用的单价以交质公〔2016〕8号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文件序号第544条基桩低应变动力测试声波透射法（三管））。

2、结算费用：

A：除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三剖面）外其它检测项的结算费用=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2025第7期苏州工程造价信息《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的收费标准*实际检测数量*（1-中标优惠率）计取；

B：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三剖面）检测结算费用=以交质公

〔2016〕8号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的收费标准*实际检测数量*（1-中标优惠率）计取；

C：最终结算费用=A+B

3、本项目按实结算，如最终总结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则按照采购预算进行结算支付，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5、若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预算金额的，乙方就此减少部分不得进行利润或其他索赔。

四、执行标准

1. 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

2. 现行相关检测技术标准；

3. 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4. 设计文件相关要求；

5. 其他对质量检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有所规定的标准、规范。

五、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授权姓名：张清林，为送样和现场检测联络代表，全权负责与乙方联系检测及工作量确认事宜。当本合同中相关信息及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2. 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与乙方协商确定检测依据并在委托单中明确，不得

遗漏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现场检测时，检测条件要具备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8. 甲方按照《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8号）要求，明确项目检测负责人，在工程开工前牵头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并负责后续实施。

9. 检测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确定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见证人员，并将见证人员的单位、姓名等基本情况书面告知乙方。见证人员变动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检乙方。

10. 按要求组织隔声、防串味、防水等实体性能检测，将检测结果纳入住宅质量保证书。

11. 保护乙方提交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乙方在检测服务期内

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对甲方负责，做好检测的各项工作；紧密配合现场监理的见证取样及实体检测工作；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对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单位，对检测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 严格按照委托单约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等开展检测。甲方未将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列入委托单约定的，乙方需及时提醒，若甲方拒不采纳应保留书面记录。

3. 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 日内通知甲方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 针对建筑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及 / 等材料，由乙方到甲方施工现场取样，确保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严禁虚假取样和送样。

8. 乙方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乙方应遵守政府部门及委托方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对甲方及有关单位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使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

赔偿责任。

六、检测程序

1. 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部位）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4. 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一式 伍 份有效的检测报告。

5. 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样品若有约定，双方应按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七、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开始至本项目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服务期限由采购方确定，具体根据项目进度）。

八、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按以下第【 4 】方式：

1. 甲方在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前，甲方一次 100.00%支付检测费。

2. 分期支付：分 / 期支付，首期款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大写： / ，其余款项在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前，甲方一

次总付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根据分期需要添加相关约定）。

3.检测费用按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和数量每_/_ 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委托单发生的费用制作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之日起的三日内核对确认并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应在结算单上注明。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签署结算单，则视为认可。甲方在确认后_/__日内按结算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4.其他方式：

4.1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其它：

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检测费，检测费最终结算不得高于该标段采购预算，如果高于标段采购预算则按标段采购预算收取。

本工程检测费用的单价（除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三剖面）检测）以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2025第7期苏州工程造价信息《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为准。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三剖面）检测费用的单价以交质公〔2016〕8号文《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文件序号第544条基桩低应变动力测试声波透射法（三管））。未列入收费参考价表中的检测项目的计费，由双方参照周边地区同类项目计费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委外代检项目检测费按收费标准及中标优惠率计算）

4.2 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的委托单检测报告为准。

4.3 检测费用结算单价固定，检测内容材料检测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下浮_85_%收取，暂按现行文件执行，同步报建设单位确认；

4.4 本检测费用指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 6 %。

4.5 费用支付，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支付采用下述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可每年申请支付一次检测费用（如需调整支付批次，以双方协商为准）。

支付时按实际检测进度，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该批次检测费用，如有违约情况，在申请批次支付同时需扣除相关违约费用。

如涉及二次复检，费用由工程施工方向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九、保密要求

（一）甲乙双方不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将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信息，泄露、披露或传授给任何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

（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三）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非因一方的过错，另一方披露时已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2. 一方根据有效的司法、仲裁机构、政府机关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十、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

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绝后续委托。

（三）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停止委托检测一个月以上，则从第二个月算起，5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已委托检测的全部费用。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或者检测结果，每延迟一天，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 1%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减违约金，延迟达到 10 天的，乙方除了按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六）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技术规范、规程或严重作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将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七）如甲方邀请其他拥有同等或更高级别检测能力单位进行复核抽检时发现存在检测数据偏差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进行结果复核，乙方需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增加的该部分全部复核检测服务费用，并与上述第（六）条内容合并计算违约费用在支付时进行扣除。

十一、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技术风险导致不能实施检测活动或出具检测报告的；

（三）甲方不按约付款，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履行，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迟于 7 日开展检测工作，经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四）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一）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由本合同签订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本合同项下债权人通过诉讼或仲裁债权时，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查档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为双方通知送达合法有效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一经发送前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四）当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现场取样工作时，合同双方应对取样费用、双方的主要义务和检测程序进行补充约定。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廉政合同

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苏州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乙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住房。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乙方不准赠送甲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甲方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

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致：苏州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09-SZGZ-G2026-0021号江陵路（同周公路）快速化改造二期施工材料检测服务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优惠率：15.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189号401、501室

电话：0512-63321123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